

#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

97.04.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4.22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3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09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本系（所）系務會議組織規定，訂定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規定。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本系（所）專任教師互選五至七名組成，本系（所）研究生、大學部學生及畢業生代表一人列席，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互選召集人。
- 二 本委員會應定期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實務界代表列席提供課程相關意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

- 一 審議本系（所）課程之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二 審議本系（所）教師授課時數，並協調及整合開課師資及相關資源。
- 三 審議本系（所）排課原則。
- 四 審議學生畢業學分。
- 五 審議課程與教學資源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送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第八條 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但不得參與表決及選舉。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